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025.06.25

玉泉街道亚桥党支部委员会

公开内容

# 党建宣传栏

## 玉泉街道办事处亚桥居委会党务、居务公开

### 居情简介

亚桥居委会位于济源东北方向，全居总面积3.6平方公里，有265户、1168人、党员39人，“两委”及监事会干部8人。集体经济收入192万元，被评为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亚桥居委会聚焦“五星”支部创建重点，以建设和美丽乡村为目标，积极实施“书记项目”、开展“一月一主题”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提升人居环境，真正以“美丽颜值”赋能乡村经济发展，奋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乡村美美与共、产业欣欣向荣、治理井井有条、生活蒸蒸日上的创建工作实效。

### “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姓名：董卫峰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961388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姓名：董英莉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姓名：董卫峰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961388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姓名：董英莉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姓名：董卫峰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961388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姓名：董英莉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3210219635
---	--	---	--	---	--

董卫峰：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居委会全面工作。  
董英莉：分管党建、远程教育、党费收缴。  
董卫峰：分管治安、纪检、便民热线、应急管理、信访、精神文明建设。  
董英莉：分管民政、残联、劳动保障、档案管理、非诉讼、人民调解。  
董卫峰：分管文化、妇联、计生、卫生、慢性病防治、教育体育、科技科协。

### 党务公开目录

-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情况；
- 2.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 3.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
- 4.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 5. 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
- 6. 党内“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项党的组织生活“规定动作”开展情况；
- 7. 党组织成立、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 8. 党员发展情况；
- 9. 保持党员先进性情况；
- 10. 党费收缴情况；
-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 1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纠正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 1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 14. 党组织及党员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 15. 党组织及党员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 16. 党员“五星争先”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情况；
-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济源市XX镇XX村XX组XX亩土地。  
二、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  
三、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XX元/亩。  
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XX元/亩。  
征收房屋补偿费标准为：XX元/平方米。  
四、安置方式  
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二、保障标准  
保障标准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障程序  
保障程序为：由征收人负责办理。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居务公开

### 居务公开目录

- 1.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2. 居委会建设规划；
- 3.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4. 居民委员会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 5. 居民公约；
- 6. 居委会工作人员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 从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8. 公益性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9. 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 10. 集体资产经营方案；
-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12.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13. 征地、房屋或者其他方式农村集体财产情况；
- 14. 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落实情况；
- 15. 村务公开事项；
- 16. 村务公开事项；
- 17. 村务公开事项；
- 18. 村务公开事项；
- 19. 村务公开事项；
- 20.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1.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 公开内容

2025.06.25  
玉泉街道亚桥党支部委员会

# 经费管理

#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

党政机关  
全部纳入

党政机关  
或者无预

推进政府  
全面反映

财政部门  
范围和开支

全面实行公

党政机关  
信用原则。

、审判  
公务员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

平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

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

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

## 会议活动

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

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

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4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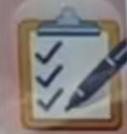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

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

✓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2025.06.25

玉泉街道办事处



# 深入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一图读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制定《条例》的目的

-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 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建设节约型机关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条例》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本条例所称浪费

- 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 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
- 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
- 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 遵循下列原则

- 坚持从严从简
- 坚持总量控制
- 坚持公开透明
- 坚持依法依规
- 坚持实事求是
- 坚持深化改革

## 经费管理

**★ 党政机关全部纳入**

**★ 党政机关或者无预算**

**★ 推进政府全面反映**

**★ 财政部门围和开支**

**★ 全面实行**

**★ 党政机关信用原则**

附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

附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 公务用车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会议活动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办公用房

- 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
- 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的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
- 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

##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照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3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025年6月25日



2025.07.09

玉泉街道亚桥党支部委员会

公开内容

# 党建宣传栏

## 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党务、居务公开栏

### 居情简介

居委会位于济源东北方向，全居总面积3.6平方公里，有268户、党员39人，“两委”及监委会干部8人。集体经济收入197万元，可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居委会聚焦“五星”支部创建重点，以建设和美乡村为目标，积极开展“书记项目”、开展“一月一主题”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调动干部创建的积极性，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提升人居环境，真正以“美丽赋能”乡村经济发展，奋力实现组织坚强有力、乡村美美与共、产业兴旺治理井井有条、生活蒸蒸日上的创建工作实效。

### “两委”班子基本情况



姓名：董美蓉  
职务：党支部委员  
电话：13203926835  
承诺：诚心诚意待人，尽心尽责干事。



姓名：董会坤  
职务：党支部书记  
电话：15829167508  
承诺：敬岗爱业，热情服务。



姓名：董会刚  
职务：居委会委员  
电话：15083708507  
承诺：干好本职工作，热情服务群众。



姓名：董玉琴  
职务：居委会委员  
电话：3108891029  
承诺：干好本职工作，热情服务群众。

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居委会全面工作。  
管党建、远程教育、党费收缴。  
管山、纪律、便民热线、应急处理、房建、精神文明建设。  
管民政、残联、劳动保障、档案管理、非法集资、数据统计。  
管文化、计生、卫生、慢性病防治、教育体育、科技科协。

### 党务公开目录

1. 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举措、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况；
5. 落实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6. 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十项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7. 党组织设立、任期及换届选举情况；
8. 发展党员情况；
9.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内评优评奖情况；
12.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群众和帮扶情况；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查处情况；
14. 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责任追究情况；
15. 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16. 党员“五先争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情况；
17.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 居务公开

#### 公开内容

1.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居委会建设规划；
3.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措施；
4. 居民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流程；
5. 居民公约；
6. 居民受薪工补标准的人员及补薪标准；
7. 从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使用情况；
8.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和居委会方案及承接业务范围；
9.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10. 集体经济项目“四立项、承包方案”；
11.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12. 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分配方案；
13. 以租赁、购买或其他方式划分集体财产使用；
14. 国家计划生育“双基”实施方案；
15. 政府拨付和居民会管理的救灾救助、社会救助、慈善管理使用；
16. 政府补助项目；
17. 政府补助项目；
18. 政府补助项目；
19. 居民委员会管理使用情况；
20. 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涉及本居民利益、居民群众关心的其他事项。



2025.07.09

玉泉街道亚桥党支部委员会

# 一图读懂

##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条例》的目的

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条例》适用范围

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

### 《条例》所称浪费

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将各项收入和支出

预算，严禁超预算资金。

运行经费，

开支范

竞争、诚实

2025/07/10 08:26

河南省济源市玉泉街道办事处

## 公务接待

### 强化公务接待管理



# 28°C

## 2025.07.10

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

# 玉泉

## 聚是一团火 散开满天星

### 深入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一图读懂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制定《条例》的目的

-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
- 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建设节约型机关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条例》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管理的事业单位。

##### 本条例所称浪费

- 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 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
- 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
- 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补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办告〔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就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补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示范区沁园街道办事处，东至沁园大道，西至沁园大道，南至沁园大道，北至沁园大道，总面积约4.272公顷。

二、土地权属

拟征收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沁园街道办事处。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域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5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3〕3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3. 留地安置；4. 留业安置；5. 留房安置；6. 留地安置；7. 留业安置；8. 留房安置。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土地权属权利人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济源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权利。

公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8日

##### 国内差旅和因公

- 1.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费管理制度。
- 2. 从严格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
- 3. 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
- 4. 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 5. 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互访

##### 会议

- 1.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2.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目录管理，严禁租用高档场所。
- 3. 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 4.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公务接待

###### 强化公务接待管理

- 1. 全国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
- 2.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
- 3. 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 4.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 公务用车

######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

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 1.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2025/07/10 08:28 河南济源市玉泉街道办事处

28°C

2025.07.10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2025.07.25

2025年6月25日

玉泉街道亚桥党支部委员会

公开内容



图读懂

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条例》的目的

的优良作风

规定，制定本条例。

适用范围

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  
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

所称浪费

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

标准和要求

下列原则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玉泉街道亚桥居委会（北至北海大道，南至蟒河，东至豫光铅盐有限公司，西至泉水湾），涉及亚桥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亚桥居委会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2752公顷（耕地0.1930公顷），建设用地0.7522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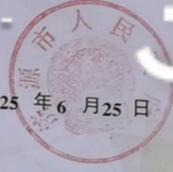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6月25日



32°C

2025.07.25



- ✓ 完善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
- ✓ 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 ✓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页收入和支出

严禁超预算

经费，

范

诚实

公务接待

强化公务接待管理

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

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

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建立接待

